

16世纪上半叶西方关于人权的一场论战

龚绍方

当历史进入16世纪时,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们正起劲地将一切古典美的东西搬到人间,德国宗教改革者们正努力按古代基督教教义清理天主教会中一切丑恶的东西,而西班牙的殖民主义者却以疯狂的热情在美洲复活着野蛮时代人的兽性。

自从哥伦布“发现”美洲后,西班牙殖民者就大批地涌到美洲来。他们血腥地屠杀、猎捕、拷打和残酷奴役印第安人,整族整族地灭绝印第安人。16世纪以“印第安人使徒”著称的卡萨斯神父(Bartolome de las Casas, 1474—1566)这样评述西班牙殖民者行为:“到达西印度的所谓基督徒们,一般用两种主要手段摧残西印度各国百姓:一是通过非正义的,残暴、血腥的战争;一是通过残酷的剥削压榨。……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灭绝印第安人的手段,归根结底都离不开上述两种主要手段。”①

正是由于这种灭绝政策,使西属美洲殖民地印第安人口迅速锐减,西印度群岛的印第安人,在30年内被害死的不下100万人,除少数加勒比人外几乎完全绝灭了。阿根廷和乌拉圭的印第安人也差不多被完全灭绝②。另据研究统计,哥伦布初到海地时,全岛有泰诺人约20—30万人,其后逐年锐减。1508年为6万人,1514年为1.4万人。③

“你们对待这些无辜的印第安人如此横暴残忍,实属罪孽深重,恶贯满盈;告诉我,你们是根据什么权利或道义,把印第安人投入这样骇人听闻的苦难境地的呢?”④这是一个名叫蒙德西诺斯的多明我会修道士,在1511年圣诞节前的一个礼拜天,在海地的一间草棚教堂里向着西班牙殖民者发出的愤怒谴责。这不仅仅是道德方面的谴责,而且还严肃地提出了法律方面的权利问题,那就是,西班牙人凭什么权利征服、虐杀和奴役印第安人?凭什么权利剥夺印第安人的人权?

众所周知,西班牙人在美洲的暴行是依据基督教世界所谓“征服权”和“宗主权”的法律权利。当西班牙从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那里获得对美洲的“征服权”后,就以“征服权”理论为基础发展出一整套所谓“正义战争”法规,即凡是西班牙人为扩张天主教信仰,消灭异端,为了尊崇和保卫国君,给国君服务;为了保卫自己以及为了扩张国土和尊崇祖国等理由而战争,都是正义战争。⑤

哥伦布根据这套征服理论,在初次踏上华特林岛的土地时,便举行庄严的占领仪式。他认为印第安人是异教徒,就应该强迫其皈依天主教,如果他们拒绝开化,就可以用最残酷的手段,加以惩罚,从卖为奴隶到化为灰烬,都是“正义的行动”。

另一个以这种强盗逻辑为论据的典型是西班牙国王所颁布的“要求通告”。这个文件是西班牙著名法学家路比奥斯约在1508年起草,由国王斐迪南在1513年正式钦定,旨在强迫土著人承认西班牙国王征服权和宗主权。通告的全名为《必须向尚未服从国王、我们的主的海洋中岛屿居民提出的要求通告》。在一段简洁的创世纪开场白后,通告宣称,基督指定圣彼得为第一任教皇,圣彼得的继续者“以世界宗主的身份把海洋中这些岛屿以及岛屿上所有的一切给卡斯提尔的君主和她的继续人为赠礼”。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就是属于

西班牙王室的，西班牙国王是他们的“国王和宗主”，因此“必须毫不迟疑地”在限期内，承认教会的最高统治权，承认西班牙国王的统治，皈依基督教，缴纳捐税。如果顺从，就保留其自由和家室财产。相反，如果不按要求去作，“我们要象对待不听命令的臣属那样，夺取你们的财产，尽全力对你们进行伤害和破坏；我先警告你们，因此而发生的严重灾难正鞭打着你们的良心；应负其咎的将不是国王陛下，不是我，不是和我同来的这些骑士，而是你们。”⑥这份“要求通告”的所有论点都是从上帝创造世界和教皇的训谕引申出来的。它把西班牙人对西半球的所谓宗主权，征服权和奴隶捕捉权三者合而为一，体现了基督教世界对异教徒的“征服权”理论的发展。

贪婪的西班牙征服者不仅用最残酷的手段强迫美洲印第安人皈依天主教，更用同样残暴的手段奴役印第安人和掠夺他们的一切。这样，仅仅经过十多年的时间，就造成了印第安人濒于绝灭的严重局面。这就激起了一些具有正常道德感人士的愤怒。这些人的第一个代表者是蒙特西诺斯。他严厉地谴责并警告殖民者：由于他们“对土著人进行战争的手段，强迫他们劳动至死以及对土著人失败的教育等各方面的所作所为，他们处在罪所不赦的危险之中”。⑦蒙特西诺斯的抗议声从海地一直传到西班牙首都。于是，一场关于印第安人的属性和人权问题以及征服战争正义与否问题的论战由此开始。

继蒙特西诺斯之后，修士拉斯·卡萨斯成为抗议者的更著名领袖。1515年，他从美洲回西班牙，在摄政者德西斯内罗斯的支持下，于1516年公开论证西班牙人在美洲的权利，指控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犯下的滔天罪行⑧。卡萨斯的指控，在西班牙乃至整个西欧引起了广泛、热烈而持久的争论。

当时的欧洲人，对人权和自然法则的观念与现代世界所制定的严格原则有着天壤之别，欧洲人的法与道德观念，在文艺复兴时期表现出复杂的多样性。当时欧洲人对于新发现的美洲印第安人种既感兴趣，又了解不多，还深受荒诞的假游记影响，因此在人们中间，有关美洲土著居民的原始性质问题以及有关对其进行征服战争权利问题，都不可避免地出现意见分歧和对立。

在罗马，枢机主教团对印第安人有无灵魂，是不是人的问题，曾发生激烈而尖锐的争论⑨。一些为征服印第安人寻找理论根据的人坚持相信，印第安人“是不同于人类的奇怪的生物”。西班牙国内也有人认为印第安人没有灵魂，不是人而是畜牲。畜牲是不能享有土地、黄金、白银、珠宝和其他一切财富的，所以这一切都理应归西班牙人所有。西班牙圣多明我会修道院院长德米纳亚就认为，印第安人智力不足，仍属于动物一类，因此无法接受基督精神，只能把他们当奴隶去从事与动物相同的劳动。“而另一些人则认为，美洲印第安人是象其他人一样的人类，不幸的是，他们一直没有更早的暴露在基督教和文明的光辉之中”⑩。

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印第安人虽然也是人，但却是一种智能低下的劣等人。持这种观点的第一个代表者是法国教授梅加尔(Johnmajor)。他在1510年依据亚里士多德的人性优劣论著书立说，宣称印第安人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专门供养上等人的下等人，是“天然奴隶”。为了迫使“天然奴隶”安于供养上等的西班牙人，首先需用暴力令其屈服。所以，征服战争是完全正义的。有很大一批人支持他这种观点。⑪

对此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尽管印第安人是落后的，却不是劣等的。“印第安人作为高尚的未开化人，在各个方面都将胜过那些好战的、唯利是图的、无组织的欧洲人的，他们将

拯救宗教”^⑫。一些人文主义思想家也提出自己的主张。伊拉斯谟在他的《基督教君主的创立者》一书中宣布说：“对人不存在对物那样的权利”。法国思想家蒙田在他的《吃人生番》一文中，区分了美洲的“自然人”和欧洲的“自为人”，并指出：“在理性规范方面，我们可以称他们为蛮族，但我们在‘野蛮’的各个方面，并不比他们逊色”。西班牙法学家维多利亚根据“自然法”原则，肯定了西班牙人在美洲访问、定居和通商的权利，但否定了屠杀、奴役和占有的权利。他认为印第安人是自由人，拥有自己的政府，自己的财产制度。西班牙人决不应该用武力去破坏印第安人现存的财产制度，即使是教皇，也无权把印第安人的土地和人民授予西班牙国王。宗教不同，不能成为合法战争的理由^⑬。这些相互对立的观点几乎从哥伦布首次远航回来时起，就一直在西欧的大学里、王宫内、教会修道院中和街头巷尾热烈地争论着。

1519年，国王查理五世曾召集对立双方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辩论。在这次辩论会上，主张和平殖民、保障印第安人人权、反对征服战争的卡萨斯神父这派占了上风。国王恩准他们在殖民地推行试验性“大陆计划”，这个乌托邦式的试验，终因脱离实际和殖民者的破坏而告失败。对印第安人的征服和暴虐统治，很快又因为皮萨罗对秘鲁的征服而达到空前的高潮。卡萨斯不得不继续斗争。

1537年，斗争总算取得较大结果。这年，受人文主人思想影响的教皇保罗三世，专门对西印度事务颁发了一道训谕：“印第安人具备人类一切特点，全然能够接受基督教义，实际说明，彼等业以极大热忱接受了教义。为铲除西印度的诸多暴行，我等行使上帝赋予之权力，在此庄重宣布：尽管印第安人和基督徒即将发现之其他百姓尚不信基督教，也决不能因此剥夺彼等之自由及财产，把其置于奴隶地位。相反，应向彼等传播福音，以圣洁之生活为榜样引导彼等接受我神圣宗教。为此，特布此令。凡违反此令这一切规定均当宣布无效。”^⑭国王查理五世也在1542年颁布的“新法”中表示，印第安人是有理性的人，应帮助他们转变成开化的基督教徒，要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⑮。

至此，有关印第安人是否为人的争论和印第安人是否为“天然奴隶”的争论，在欧洲算是有了权威性的定论，这为伸张正义的一方提供了决定性的法律依据。但是，大多数西班牙殖民者或出于卑劣的占有欲，或企图借自然法则逃脱罪责，他们继续坚持认为，土著人比动物强不了多少，除了作为智能低下者外，他们是永远不可能适合于一个欧洲化的社会的^⑯。

卡萨斯曾经以自己亲身经历揭露说：“蛮横无理的入侵者并不承认他们对印第安人所犯下的无数罪行和所发动的战争是伤天害理、违反法律的，相反，他们却认为，消灭印第安人，对无辜的印第安人所取得的胜利，乃是上帝旨意。因此他们认为发动的战争是正义的，所以他们对自己所犯罪行竟洋洋自得，感到光荣，为他们得以滥施暴行感谢上帝……”^⑰就连美洲的天主教会也有他们自己的主张，他们确信，试图让印第安人皈依基督教是徒劳的^⑱。因此美洲的天主教会从不对印第安人实行宗教审判，那些都是动物所不配享有的“光荣”^⑲。于是教皇的“训谕”变成一张废纸，因王的“新法”则引发了西属美洲各殖民地的动乱。无可奈何的国王只好废除“新法”，并承认奴役印第安人的“监护制”的世袭权。这样一来，虐杀印第安人的罪行继续在美洲发生，而关于印第安人性质和人权问题的辩论仍在旧大陆继续。

卡萨斯在新旧大陆多次穿梭奔走，仍然无法拯救印第安人，他开始著书立说，公开自己的观点。他先后写了《西印度毁灭述略》、《论国王的权力》等近十部论著，特别是在《三十

条建议》中,他全面而概括地阐述了自己的基本观点。他认为教皇并没授予西班牙国王和王后对新大陆传播的直接财产所有权,而仅仅授予他派遣传教士前往新大陆传播基督的权力,但作为补偿,他们可以享有那些从福音书中得到教益的国家的最高主权。但是,这一主权也并非绝对的,不是毫无限制的。例如,他们应该维持当天然君主的生活,其个人财产应受到保护;不应派军队去征服当地居民等^②。

这样一来,这场论战已发展到否认罗马教皇瓜分非基督教世界宗主权的权力,否定西班牙国王对美洲人生命财产的绝对占有权,也否定西班牙的传统国法,否定非正义的征服战争。这明显地威胁到了君主的统治权和征服权。

一个被西班牙尊崇的“伟大学者”站出来作为代表与卡萨斯进行论战,此人便是宫廷神父、国王传记撰写人塞普洛埃达(Sepulueda)。他在《开战的原因》一书认为,西班牙国王与王后有充足的理由向印第安人开战,使他们屈服;有权用武力夺取他们的土地,然后向他们传播福音,宣传天主教义,为他们作洗礼;国王还有权强使他们遵守秩序和法律,防止他们逃跑或叛教。

卡萨斯立即撰写新著进行反击,观点针锋相对。这事在首都掀起轩然大波,成了王宫大臣们的主要话题,以致于国王查理五世不得不再次出面,召集一次大辩论会^③。1550年8月中,查理五世在他的行宫召集内阁大臣、西印度院高级官员、著名神学家、法学家等一大群头面人物就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展开辩论:为了使印第安人屈从西班牙国王的统治而发动战争,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④

辩论主要是在卡萨斯和塞普洛埃达两人之间进行。从来没有到过美洲的塞普洛埃达在发言中,仅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人性优劣论,居然开列了大量的“论据”,证明美洲的印第安人就是天生的劣等人,塞普洛埃达硬说,印第安人是“劣等人”,和西班牙人不同,正如猴和人不一样^⑤。同时,他又开列大量的“论据”证明西班牙人乃是天生的优等人。他的结论是,优等的西班牙人对劣等的印第安人不仅天然享有宗主权和征服权,而且有义务去征服他们。对拒绝者就要发动征服战争^⑥。他在给查理五世的长篇备忘录里说:“一个人能把印第安人沦为奴隶吗?能,因为他们是劣等人,有理由使他们屈从于优等人。亚里士多德不是把可以沦为奴隶的‘劣等人’和‘优等人’区别开来吗?”^⑦

卡萨斯在长达五天的发言中,有力地揭露了西班牙殖民者的罪恶,批判了非正义的征服战争,阐明了上帝的博爱精神。他认为,只要印第安人知道有上帝,他们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因为世上所有的民族都是人。他说:“任何一个今天能存在于世的民族,无论它的风俗如何野蛮、残暴或败坏,都可以诱导成为具有一切政治美德的民族,具有文明人(即过着家庭生活和政治生活,并禀赋理性的人)的一切人性的民族;否则它也不能存在。”^⑧他在《答辩书》一文中明确指出,征服新大陆唯一可行的方法是传播福音,建立和平秩序,然后再由王室实行统治^⑨。

这场大辩论没有立即得出结论,因为作为仲裁人的查理五世处于两难境地。这位因宗教战争而急需美洲财富的国王,不愿得罪塞普洛埃达所代表的殖民者利益集团;但面对西欧各国占优势的人文主义思潮和咄咄逼人的新教教派,他又不敢明确否定卡萨斯的主张。于是他只好不发表意见,致使这场辩论被长期拖延了下来。

可是,到了1573年,西班牙王菲利普二世颁布所谓“国王敕谕”,便从法律上为这场论战打了休止符。这个敕谕的理论原则是,罗马教皇把西半球的宗主权赠送给西班牙王的圣谕,是不容怀疑的。西班牙王派人到西半球去,乃是去宣示西班牙王本来就已拥有的统治者的身份地位的,是领主对藩属的合法行动。如果印第安人对抗这种合法行动,就应该用领主对叛乱藩属的战争强迫他们归顺西班牙国王。所以,“国王敕谕”宣布,今后,征服都不得称为征服,只许称为“绥靖”^⑩。于是征服战争的正义性问题也就根本不存在了^⑪。

这样一来,西班牙人对美洲的征服和对印第安人生存权的剥夺,最后被统一到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训谕上来,菲利普二世以一道“国王敕谕”把殖民地与西班牙圈在了一起,监护主满意了,抗议者禁了声,印第安人的生存权问题被搁置起来,几乎无人再过问了,幸存的印第安人仍然没有最基本的人权保障,奴役印第安人的“监护制”继续存在了一百多年。而在刑罚上,印第安人仍受到非人的待遇。1569年美洲开始实行宗教裁判制度。从那以后整整250年间,始终不曾对印第安人实行过这种制度。原因就在于,西属美洲的天主教会一直认为印第安人属于下等动物,根本不配享受这种只有文明的白人才配享受的刑罚。所以印第安人也就一直没有被绑到火刑架上去的“光荣”^⑩。

从美洲印第安人人权的论战过程可见,西班牙人为对美洲的毁灭性征服不仅建立了一套所谓“征服权”的理论,而且这套理论还有着广泛而深厚的法律思想基础。通过发生在16世纪上半叶西欧的这场持久性论战,可以看到所谓征服理论所依据的各种法律思想论据。同时,也给我们提供了当时用以衡量和判定征服理论的法与道德准则。这点对于用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观点分析评论西班牙征服美洲这段历史是十分重要的。

如前所述,论战的一方企图以奴隶制时代和中世纪时代的法权观念来为血腥的殖民征服辩护,这无疑是对当时西欧法律与道德思想水准的一种特殊的反动,事实上,西班牙人对美洲的征服是在最卑鄙和贪婪的掠夺财富的动机支配下进行的,正如卡萨斯揭露的那样:“基督徒们之所以如此杀人,仅仅是为了追求一个目的,即攫取黄金。他们企图在短短的几天之内就飞黄腾达,大发横财,由卑微低贱者一跃成为上层社会的一员。”^⑪一个追随科尔特斯征服墨西哥的殖民强盗,也曾一语道出了西班牙人征服美洲的真正动机,他说,因为他们“是为天主和国王陛下效劳,是给生活在黑暗中的人带来光明,当然也是为了能够发财,我们所有的人都为了寻找财富而来到这片疆土的。”^⑫可见,无论是把印第安人看成是“奇异生物”或是“天然奴隶”,还是认为对其拥有无可争议的征服权和宗主权,实质上都是西班牙殖民者剥夺印第安人人权,进而达到最大限度地掠夺印第安人目的的借口。

而有别于此的是卡萨斯一派,他们代表了文艺复兴时期西欧较进步的人文主义法与道德观念。无论是基于宗教虔诚还是基于正义感,他们力图通过揭露和批判西班牙殖民者在美洲的暴行,来争取印第安人的生存权利,宣传和捍卫人文主义的价值观念。不过,以唯物史观的观点来分析这派代表人物卡萨斯的思想主线,便不难看出,他的身上明显地带有关阶级的局限性,譬如关于印第安人性质的争论,实质上是在双方承认征服权和宗主权的基础上,究竟使印第安人沦为西班牙国王的农奴或纳税者,还是沦为殖民统治者个人的奴隶或农奴的问题。卡萨斯的主线只是想改善一个印第安人的生存条件,使他们摆脱殖民者的非法的殊求,在国王的法律保护之下依法接受奴隶。但是,“无论自愿的形式是受到保护,还是遭到践踏,奴役依旧是奴役。”^⑬

同样,关于对印第安人的征服战争正义与否的争论,实质上究竟刀剑先行还是圣经先行的问题。塞普洛埃达的观点当然不值一驳,而有“印第安人使徒”之称的卡萨斯的观点也超不出他的阶级局限。他一不否定西班牙对美洲的最高宗主权;二不否定西班牙王对印第安人的征服权。一句话,他并不反对殖民主义本身。他之所以反对武力征服,是因为武力征服使西班牙“国王和王后蒙受了羞辱和非议”,“影响了西班牙在西印度应享的权利”^⑭。正是出于对封建君主的忠诚,他主张用圣经开路的和平征服,以便能给王室带来久远的利益。阶级局限使他不可能认识殖民主义罪恶的本质,因而寻求和平的殖民方式有如缘木求鱼。

不过,卡萨斯等人为制止对印第安人的血腥屠杀,争取印第安人最基本生存权的斗争还是具有正义性的。他们的斗争虽然本质上代表了西班牙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但它反

映了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进步思想，在客观上起到了一点促进改善印第安人生存状况的作用，这在印第安人绝望地挣扎在死亡线上之时是难得的；它在主观上起到了一些唤醒社会各阶层人们注意将基督教的平等和博爱精神应用到社会实践中去的良知，使教皇和国王确认了印第安人的属性及其在上帝面前与白人的平等权利，这在信仰危机，道德败坏的资本原始时期是可贵的。

但是总的来说，发生在 16 世纪上半叶的这场论战和争取改善印第安人生存状况的斗争，最后是以失败告终。这一方面反映了统治阶级在加强王权与依靠殖民者掠夺美洲财富两者之间的矛盾心理，另一方面又反映西班牙社会各阶层在信守传统法规道德和不顾一切要发财致富欲望之间的尖锐对立，正是这种矛盾对立的冲突中，欧洲古代与中世纪时期一些重要的法律思想体系发挥了巨大作用。而在这些法律思想基础上，邪恶的私欲终于战胜了正义的道德及其对地狱的恐惧，为了掠夺美洲的财富，为了殖民征服这项“崇高事业”，上至国王下到殖民者，西班牙人让合乎理性的圣谕和法律变成废纸，否决了印第安人的人权。法与道德的进步史在这里被拉向反动，从而为全世界反人道的殖民史树立了一个罪恶的纪念碑。

因此，今天当我们评价两个世界文明汇合的历史影响和意义时，不仅要对其积极进步性进行研究，而且还要对人类的这段充满血胜味的历史进行认真的反省和批判，不然的话，我们将无法弄清人类社会在跨入近代的门槛时，反人性反人道的暴力行为究竟给人类自身，特别是给人类的精神世界造成了怎样严重的创伤，也将看不见，这创伤至今还在危害着人类自身。

注释：

- ①⑫⑭⑯⑰⑱⑲⑳⑳B. 德拉斯·卡萨斯：《西印度毁灭述略》，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9—20、21—22、22、1、120—121、52、128—130、128—132、20、43 页。
- ②、⑩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第 51、42、58、84、124 页。
- ③D. M. Dozer, Latin America -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London 1962, 第 128 页, E. G. Bourne, Spain in America , 1450—1580. New York 1940, 第 211—214 页。
- ④⑤⑯⑰L. Hank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London. 1969. 第 122、130、38、72、58—61 页。
- ⑥⑦⑧⑩⑪⑫John Edwin Fagg, Latin Ameria: A general Histoy, Third Edition , New York, 1977, 第 80、81、79、104—105 页。
- ⑦⑧⑩J. E. Fagg, 前引书, 第 80、81 页、79 页。
- ⑨⑩⑯严中平：《老殖民主义史话选》，北京出版（作者简介：龚绍方，1955 年生。郑州大学历史系教师。发表论文多篇。）
- 社 1984 年, 第 195 页、192、197 页。
- ⑪L. Hanke, Aristotle and the America Indians, A Study of Race Prejudice in moorden World, London 1959, 第 14 页。
- ⑬参见李家善：《国际法学史新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拉斯·卡萨斯前引书, 第 8 页。
- ⑯⑰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上册，商务印书馆，第 45 页。
- ⑭J. Dascola , The Conquistadore, London, 1957, 第 350 页。
- ⑮R. S. Chamberlain , The Conquest and Colonization of Yucatan, 1517—1550, Washington, 1948, 第 26—28 页。
- ⑯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征服新西班牙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90 页。
- 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第 138 页。